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沈玉珍
電話：(02)77365983
Email：ritas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40156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 (A096A0000Q0000000_10401562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修正該總處104年10月13日主預字第1040102155號函示，有關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之差旅費支給事宜修正如說明二，並追溯至104年10月13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1月9日主預字第1040102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，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，邀(聘)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，惟不得另行支給雜費項目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
2015/11/13 15:45:48

收文文號：104005586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910790
聯絡人：陳莉容 33567327
電子郵件：ll-che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40102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總處104年10月13日主預字第1040102155號函說明二之(一)，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之差旅費支給事宜，修正如說明二，並追溯至104年10月13日起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旨揭說明二之(一)略以，各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，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，如係由遠地前往(三十公里以外)，邀(聘)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二、上開說明二之(一)修正為，各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，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，邀(聘)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，惟不得另行支給雜費項目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


裝

訂

線